

禾木的雪

我和赵国柱兄弟是禾木最早出门的人。

其实也不早了，慢腾腾穿衣洗漱，慢悠悠喝了一杯热茶，推开门前我特意看了一下时间，时针指向八，分针指向四十三。内地的天已经亮了一个时辰，禾木仍然在梦寐里，天地一派混沌，将分而未分。也不是全黑，近处的院落、尖顶木屋、烟囱、秋千、栏楯、石头界碑、树林、灯杆，以及远处连绵如驼队、覆雪如白头翁媪的群山，颜色似黑非黑，似白非白。几天前的雪，还有一尺多厚。来北疆多日，学会了迟眠晏起，习惯了早晨从十点钟开始。

昨天夜里初到禾木，看到本地的图瓦人，那些俊俏妩媚的姑娘和英气逼人的小伙儿，在雪地里烤馕、说话、歌舞、堆雪人，言语动作都慢条斯理，一点也不着急。也是，世上万事除了死生，都不妨迟个把时辰，迟一天半月也没有多大关系。人生难得从容自在，难得一个慢字，车马慢，邮件慢，爱情慢，吃茶吃酒吃饭慢，把日子过成时速几百公里的高铁，是对生命尊严的亵渎和践踏。可惜很多人不明白这个浅显的道理，那些绝顶聪明的人尤其愚蠢，日夜兼程，生怕第二天起来太阳从西边升起。

据说，在禾木村，在布尔津县，在阿勒泰地区，乃至在整个天山以北，早起的人脚步无不轻盈如猫，心也是虚的，是歉疚的，生怕动作幅度稍大就顺走了别人的睡眠，会被人诅咒。据说，那些在暗夜里一直睁着眼睛数羊或者数钱的人，是因为世界上有一种人，操持着盗梦这一古老的营生。又据说，那些盗梦者的祖先，是上古时代执掌祈雪、求雨、焚柴祭祀、在桑间濮上领舞的巫师。

感觉脸上有虫子在爬，一摸，没有。还是有虫子在爬，再摸，还是没有。低头一看，廊檐下的木地板上蒙着一层虚白，薄而密，而且还在蠕动，像米缸里的虫，像大雨之前蚂蚁大军搬运蚁卵。我分明记得，夜里进村住进这家客栈时，地板呈原木色，上面干干净净，连一只狐狸的脚印也没有。再望望身上，也有一层虚白，像苔花。恍然明白是雪绒。

真是幸运，昨夜入睡，我还一遍遍地祈祷，期望今天早上起来，能遇见一场禾木的雪。雪不负我，大概在我起床的时候，就开始下了。在狐疑与庆幸之间，不过几分钟时间，米虫、蚁卵和苔花，就幻化成了白蛱蝶，化成了面片。

雪网恢恢，密集不输尘网，天地之间更加蒙昧不分。我躊躇久之，才找到木门楼，认清出门的路。我也不负雪。

比我们更早出门的，是乌鸦和喜鹊。

一大群乌鸦在风雪中盘桓，哇哇呀呀，然后停在一片白桦林中。另一大群喜鹊也在风雪中盘旋，嘻嘻哈哈，继而落在另一片白桦林中。这些同科不同属的悲喜冤家，自有物种以来，一直小国寡民，楚河汉界，从来不曾见过它们之间有过大规模的族群争斗。世人多爱喜鹊，厌烦乌鸦，以人度鹊，妄分善恶，实在可笑，比人世间的一些争斗可加无聊又无趣。我爱喜鹊，爱其“喜语晴光里”，见之喜上眉梢，吉祥如意。我也爱乌鸦，无双聪颖，中年以后两鬓渐白，尤爱其羽色纯黑，南北朝人所谓“双鬓鸦雏色”。何况，在唐代以前，它们是报喜和预言神鸟。《尚书大传》里说，周王朝即将兴起时，有一群红袍乌鸦衔着谷物的种子，纷纷飞集于王屋山上。周武王姬发大喜，众多支持他的诸侯也欢欣鼓舞。周公说：好啊，真好，上天现此异象，是劝我王灭纣兴周啊！姬发于是发动牧野之战，殷亡周兴。

此地的乌鸦和喜鹊极肥大，展翅翱翔于天宇，远看以为是鹰隼。不仅是乌鸦和喜鹊，在禾木村，我所见到的蒙古族图瓦人，以及与他们相依为命的马、羊和狗，无一不毛发浓密，孔武又友善。

在村道边的围栏里，遇见四匹高头大马，两匹枣红马，一匹白马，一匹灰马。它们静静地站在围栏里，嘴边冒着热气，睁着大眼睛望我。我静静地站在围栏外，嘴边冒着热气，睁着小眼睛望马。我试着抚摸一只枣红马的鼻子，它温顺地低下头，任我摩娑。又抬头望我，眼如秋湖，里面有两个雪国，有两个沧桑的小人。它鼓凸的肌肉，柱子一样的四肢，长而宽的背脊，灌木丛一样的鬃毛，尤其是那坦荡如雪原的眼神，让我好生羡慕。

一只矮壮的白狗在雪地里东闻西嗅，见人来不吠，也不躲避。它生长于边疆，却是见过大世面的，中原人所谓“吃过大盘荆芥”。起初我有些怯它，远远站着不敢动。它有灵性，抬头望望我，停留片刻之后，颠儿颠儿跑进了风雪深处。它的大尾巴竖着，像一束茅花，摇起来真是好看。

雪越下越大，禾木村上百座尖顶小木屋，像奶油面包，像少年时代流行的新年贺卡。炊烟从屋顶上渐次升起来，路上看雪的异乡人也越积越多。



月光城 散文

群鸟呼

储劲松

忽然想起身在武汉的作家张好好，她的娘家就在布尔津县城，于是给她发了几张照片。她很快回复说，禾木的一些木屋是他父亲建的，当年他是一个包工头。因为这句话，图瓦人的禾木，他们的禾木，顿时亲切起来，似乎也成了我的禾木。

流水哗哗，如古琴之音，引我们来到河边。云霄峰下，村庄边上，远看细如纱线的禾木河，其实宽可荡舟。河水宝蓝色，自查葛雪山浩浩荡荡奔腾而来，一路上浪涌湍飞，无数雪片借着峡谷来风，如千万箭簇急急射入水中，随即没而不见。

站在大桥上，目送汩汩流水，凭栏张望。在水之湄，林海苍苍茫茫，白桦、雪杉和新疆落叶松清寒劲峭，清我肺腑，开我胸次，长我精神。河流上方，天空低矮横阔，伸手可摘雪团。

耳边有马蹄声响起，得得得得得。扭头一望，一位图瓦老汉骑着一匹枣红马，正从桥上昂藏而过。他深目高鼻，白须飘萧，肌肤如赤铜，背负一把木剑，抑或是一根藤杖，风雪扑簌之中，高逸一如古隐者。那马打着响鼻，呱呱呱呱，得得得得，骄傲又健硕。这一幕颇有些奇幻，似中世纪的某个场景。当时以为身在梦里，后来仍然怀疑不是真的。

群鸟呼

我走在护城河边，望见廊桥下，二十余只白鹭栖止在沙渚之上。单腿立者有之，双脚站者有之；索索梳羽者有之，木木发呆者有之；昏昏假寐者有之，炯炯环顾者有之；偏头扭颈谈情说爱者有之，陷入沉思若有所失者亦有之。这是清晨，人的一日之计之辰，它们竟然全无一事，无一不闲。

这些世居山野的长腿羽禽，是鸟中幽客，生就好仪容、美风神、娴气度，昂藏于风尘，即使不执白拂尘也仙气飘飘。古人习称白鹭为白鸥，喜其洁白，爱其隐逸，慕其超然。唐人和宋人，更是常常引入述作之中，寄托泉林之思、岩岫之志，黄庭坚所谓“此心吾与白鸥盟”，施闰章所谓“六朝流水急，终古白鸥闲。”每次望见它们，我的心间也有天外之想。只惜这一副肉身沉重似铁砧，木钝如门板，并且不可遏制其臃肿颓败之势，常常让我徒然叹息。

狮子峰是一头蹲伏的雄狮，鬃毛蓬勃的巨大头颅前

方，一张阔嘴伸进皖水中央，气概不输王霸。每时每刻看它，它都在喝水，旁若无人气定神闲。四围青山尽管比它高出百千仞，也都罗列瞻拜，虔诚一如朝觐宗主。

这座峰峦的名字，是我七年前途经山麓时无意中得来。这些年越看越神似，越看越敬畏，也一次又一次将它写进文章。每天路过峰下的何止千万人，很少有人肯认真望它一眼，更很少有人伫立在峰峦之下，凝望山上的老松嫩竹苍狗白云。世上的人都太忙了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得食，即使在这南方僻陋的山野里，人们也常年步履匆匆，忙得两脚不粘灰。他们都不如我闲。四十岁以后，我特别钟意于闲事，以为生命的乐趣，甚至人生的终极要义，全在于无所事事之时。譬如袖手观鸟，站在河边望大水，看蚂蚁抬甲虫归巢，夹着伞在雨中敞头信步，关心婆婆纳、黄花地丁、紫花地丁是否按时开放，惦念一些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和事。

其实我也不闲，工作生活、人情往来之余读书写作，五更鸡啼时确实不曾起来舞剑，三更灯火下倒是常常在伏案劳作。心闲而已。

心闲者坐观天地造化，取法草木花鸟，常得人间自在。

水边翠微深处，黑的、白的、灰的、麻的、黄的、翠的、长雉的、短尾的鸟儿，在枝头上呼朋引类翻飞叽啾。其数目大约有五六百只，种类二十种以上，我认识的只有乌鸫、家麻雀、灰喜鹊、画眉、白头鹎、珠颈斑鸠、红头山雀这寥寥数种。它们活在人烟辐辏的市井之间，以鱼虾、草籽、果实、虫子和居民遗弃的食物残渣为食，不惧人，也不给人添麻烦。但我怀疑，这座山城里发生的一些极为幽秘、本来掩藏得很好的事情，是它们对外走漏了风声。譬如：密林深处，乌桕树的籽落了一地，像大地上的白色星空。

一只白鹭忽然小跑数步，而后双腿蹬沙腾空而起，它的伴侣随之起飞，其他的族群闻风而动。它们在皖水之上翩翩而舞，“杭杭”而歌。林子里的鸟儿因之寂静了五秒钟，随即欢歌雀跃如初。

这是壬寅腊月末，世间到处都是刚刚历经过死生的植物和人。山中连续多日雨雾茫茫，诸般物事蒙上了一层细密的水珠，四野已有显而易见的春气。